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蔡隨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星佳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因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5,305元（計算式：113,778+1,527=115,305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

附表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	1	利息	11萬3,778元	115年2月2日	115年5月10日	(98/365)	5%	1,527.43元

金　額元）	小計	1,527.43元
合計		1,527元